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9.2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79 人)	103.12.25
	104.01.15	府人企字第 104001241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1788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4.07.24	府法綜字第 104019320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82 人)	105.01.01
	104.07.29	府人企字第 104019713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248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6.05.25	府人企字第 1060119446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82 人)	106.05.27
	106.06.03	府人企字第 106013120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6.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287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5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0 人)	107.03.15
	107.04.03	府人企字第 107007742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4.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71642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7.10.15	府人企字第 1070255875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80 人)	107.10.17
	107.10.18	府人企字第 107026454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10.3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7697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7	109.05.14	府人企字第 109011989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0 人)	109.05.16
	109.05.19	府人企字第 109012252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5.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3542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3 人)	109.08.14

	109.08.20	府人企字第 109021041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644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9	110.05.19	府人企字第 1100125233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3 人)	110.05.21
	110.05.26	府人企字第 110013216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0.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56683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	112.03.21	府人企字第 1120072757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9 人)	112.07.01
	112.03.24	府人企字第 1120075935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4.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6222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1	112.12.20	府人企字第 112035721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9 人)	113.01.01
	112.12.22	府人企字第 112036071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5118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2	113.09.18	府人企字第 113026058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89 人)	113.10.16
	113.09.20	府人企字第 113026666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9.2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47587 號書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農務科：糧食作物生產、蔬菜花卉果樹及農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農業推廣、新興作物輔導、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農藥及肥料管理、農業機械推廣、茶葉推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業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二、林務科：環境綠美化工作、野生動物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港工程、漁港管理、漁會輔導、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農業整體行銷、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管理等等事項。
- 五、農地管理科：農業用地管理、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等等事項。
- 六、休閒農業科：休閒農業區之輔導規劃、經營評鑑、行銷推廣與公共設施建設，休閒農場之輔導設立、籌設許可之審定、設施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同意、許可登記之審查與經營評鑑，休閒農業旅遊、農村社區輔導及農村再生等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物保護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